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貴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

2023年12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 福州市 鼓楼区洪山园 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 0591 8806 5558 传真 0591 8806 8008 网址 <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字 [2023] 251 号

致 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

建 律师事务所 以下 本所 接受 业 团 份有 公司 以下 公司 之委托 指 、 慧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 一 临时 东大会 以下 本 临时 东会 、2023 年 二 A 别 东大会 以下 本 A 别会 、2023 年 二 H 别 东大会 以下 本 H 别会 并依据《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 年修)》《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 指引 1 号—— 作(2023 年 8 月修)》以下 《 律 指引 1 号》 有关 律、 性文件以及 《 业 团 份有 公司 》以下 《公司 》之 定出具 律意 。

对于本 律意 书 本所 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 办律师依据《 券 》《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 律业务 办 》和《律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执业 则()》 定及本 律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 或 存在 事实 严 履 了 定 循了勤勉尽 和 实信 原则 了充分 保 本 律意 书所 定 事实 实、准 、完整 所发 性意 合 、准 不存在 假 、 导性 或 大 并承担 应 律 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 本 H 别会 料以及其他 关 料 包括但不 于公司 事会决 及公

告、本大会 权 日 东名册 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3.对于出席 场会 公司 东 或 东代 人 在办 出席会 手
时向公司出 份 件 料 其 实性、有效性应当 出席 东 或 东代
人 本所律师 任是 对 东姓名 或名 及其持 数 与
东名册中 东姓名 或名 及其持 数 是否一 。

4.公司 东 或 东代 人 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
包括交易 投 平台、互 投 平台 参加 投 操作 为均
为 东 己 为 东应当对 承担一切 律后 。

上 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 东大会 投 东 投 提供机
上 所信息 有 公司 其 份。

5.按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 年修)》 本所律师在本 律
意 书中仅对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召开 序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决 序和 决 发 律意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 临时 东
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审 各 内容及其所 及
事实或数据 实性、准 性、合 性发 意 。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 事会将本 律意 书与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决 一并公告。

基于上 声明 据《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 年修)》 五条
按 律师 业公 业务 准、 德 和勤勉尽 本所律师 出具 律
意 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召 、 召开程序

据公司 八届 事会 2023 年 16 临时会 授权 公司执 事决定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在《 券时报》以及上 券交易所

上刊 了召开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场会 和 投 合 方式召开 本 H 别会 场会 方式召开。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场会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 建 厦 市思明区 岛东 1811 号中 广场 B 塔 41 层会 室召开 公司 事 景 先 主持。公司 东 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 投 时 为 (1) 上 券交易所交易 投 平台 投 时 为 东大会召开当日 交易时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上 券交易所互 投 平台 投 时 为 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 为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召开 序 合《公司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 年修)》《 律 指引 1 号》和《公司 》 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召 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均 公司 事会召 。本所律师 为 会 召 人 合 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人 员

1.出席本 临时 东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942 人 代 份 14,937,441,332 占公司 份总数 例为 56.739030%。

出席本 A 别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931 人 代 份 11,255,286,313 占公司 A 份总数 例为 54.871835%。

出席本 H 别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1 人 代 份 3,621,169,168 占公司 H 份总数 例为 63.1202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临时股东会、本A类别会议和本H类别会议。

本所律师为上列出席会议人员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

1.在关东回决情况下审《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决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份投数	分	份投数	分	份投数	分
A	11,173,892,973	99.276843	81,381,140	0.723049	12,200	0.000108
H	3,232,444,025	89.488437	379,631,450	10.509888	60,492	0.001675
合共	14,406,336,998	96.898687	461,012,590	3.100824	72,692	0.000489

2.在关东回决情况下审《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实施办法>》决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份投数	分	份投数	分	份投数	分
A	11,174,912,373	99.285901	80,361,740	0.713991	12,200	0.000108
H	3,271,143,551	90.559812	340,931,924	9.438513	60,492	0.001675
合共	14,446,055,924	97.165841	421,293,664	2.833670	72,692	0.000489

3.在关东回决情况下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决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75,000,973	99.286688	80,273,140	0.713204	12,200	0.000108
H	3,271,548,646	90.571027	340,526,829	9.427298	60,492	0.001675
合共	14,446,549,619	97.169162	420,799,969	2.830349	72,692	0.000489

4.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 审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 划()>及其摘 》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50,441,418	99.068483	104,566,615	0.929045	278,280	0.002472
H	2,800,356,944	77.526344	811,718,531	22.471981	60,492	0.001675
合共	13,950,798,362	93.834682	916,285,146	6.163039	338,772	0.002279

5.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 审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 划 办 > 》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50,441,418	99.068483	104,566,615	0.929045	278,280	0.002472
H	2,767,993,774	76.630387	844,081,701	23.367938	60,492	0.001675
合共	13,918,435,192	93.617003	948,648,316	6.380718	338,772	0.002279

6.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 审 《关于提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2023年员工持 划 关事宜 》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50,530,018	99.069270	104,478,015	0.928258	278,280	0.002472
H	2,800,736,944	77.536864	811,338,531	22.461461	60,492	0.001675

合共	13,951,266,962	93.837833	915,816,546	6.159888	338,772	0.002279
----	----------------	-----------	-------------	----------	---------	----------

7.审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324,994,199	99.997252	45,086	0.000399	266,080	0.002349
H	3,612,075,475	99.998325	0	0.000000	60,492	0.001675
合共	14,937,069,674	99.997512	45,086	0.000302	326,572	0.002186

8.审 《关于修 < 事工作制度> 》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324,981,999	99.997145	45,086	0.000398	278,280	0.002457
H	3,612,075,475	99.998325	0	0.000000	60,492	0.001675
合共	14,937,057,474	99.997430	45,086	0.000302	338,772	0.002268

9.审 《关于 整 八届 事、 执 事及外 事
》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324,981,999	99.997145	45,086	0.000398	278,280	0.002457
H	3,612,075,475	99.998325	0	0.000000	60,492	0.001675
合共	14,937,057,474	99.997430	45,086	0.000302	338,772	0.002268

10.审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 及 品交易业务 》 决 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317,267,799	99.929030	7,728,886	0.068244	308,680	0.002726

H	3,407,264,972	94.328259	204,810,503	5.670066	60,492	0.001675
合共	14,724,532,771	98.574665	212,539,389	1.422864	369,172	0.002471

本所律师为 据《公司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年修)》《律 指引 1号》和《公司 》 定本 临时 东会 决 序及决 均合 有效。

(二)本 A 别会以 场 名投 和 投 合 决方式审 了以下

1.审 《关于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及其摘 》 决 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11,173,892,973	99.276843	81,381,140	0.723049	12,200	0.000108

2.审 《关于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实施 办 > 》 决 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11,174,912,373	99.285901	80,361,740	0.713991	12,200	0.000108

3.审 《关于提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 关事宜 》 决 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11,175,000,973	99.286688	80,273,140	0.713204	12,200	0.000108

本所律师为 据《公司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年修)》《律 指引 1号》和《公司 》 定本 A 别会 决 序及

决 均合 有效。

(三)本 H 别会 以 场 名投 决方式审 了以下

1.审 《关于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及其摘 》
决 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3,212,796,078	88.722618	408,312,598	11.275711	60,492	0.001671

2.审 《关于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实施 办 >
》 决 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3,261,565,248	90.069397	359,543,428	9.928932	60,492	0.001671

3.审 《关于提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 关事宜 》 决 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3,261,970,343	90.080584	359,138,333	9.917745	60,492	0.001671

本所律师 为 据《公司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年修)》《
律 指引 1号》和《公司 》 定本 H 别会 决 序及
决 均合 有效。

四、结论意见

上所 本所律师 为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召开 序 合《公司 》《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2022年修

)》《 律 指引 1号》和《公司 》 定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均具有合 本
临时 东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决 序和 决
均合 有效。

本 律意 书 本叁份 副本 干份 具有同 律效力。

书

本 以下无 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蒋慧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 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